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1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